

## 关于湖北扇纶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提供虚假材料取得 登记案件《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的送达公告

湖北扇纶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及相关利害关系人：

本局接盛思反映，其身份证遗失被冒用在通山县注册了“湖北扇纶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案件已经调查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及相关利害关系人送达相关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及相关利害关系人公告送达《通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通市监许可听告字[2024]第005号），详见附件。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

附件：《通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通市监许可听告字[2024]第005号）

通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13日



通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  
通市监许可听告字〔2024〕005号

湖北扇纶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盛思、邵菊）：

你公司于2018年7月19日在我局办理设立登记时，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了公司设立登记。提供“盛思”虚假身份信息和虚假签名（公司设立登记资料中所有“盛思”的签名不是本人所签，也不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你公司行为违反了《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登记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的规定。依据《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我局拟撤销你公司2018年7月19日在我局办理的设立登记。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登记决定，你公司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日内，向我局提出；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在本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也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成春生 程汉江 联系电话：0715--2907030

通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13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